

中国式民主
丛书

ZHONGGUOSHI MINZHU CONGSHU

ZHONGGUO DE XUANJU MINZHU

中国的选举民主

郭中军 著

学林出版社

中国的选举民主

郭中军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选举民主/郭中军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4.8

(中国式民主丛书)

ISBN 978-7-5486-0739-7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选举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中国 IV. ①D6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9114 号

中国的选举民主



作 者—— 郭中军
责任编辑—— 许钧伟
特约编辑—— 焦 健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c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开 本—— 640×965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0 万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6-0739-7/D·23
定 价—— 29.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举：现代民主的核心	2
二、中国的选举民主	8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12
四、研究特色	22
第一章 选举民主的思想渊源	27
一、西方的代议制民主思想	27
二、马克思主义的选举民主观	38
三、中国共产党的选举民主理论	46
第二章 选举民主的早期实践	54
一、工农兵代表大会	54
二、“三三制”参议会	59
三、人民代表会议	67
第三章 人大的选举民主	73
一、人大选举民主的特色	73
二、人大选举民主中的人大代表	82
三、人大代表选举的基本原则	103
四、人大选举民主的制度保障	108

第四章 党内的选举民主	121
一、马克思主义的党内选举思想	122
二、代表大会制度：党的代议制形式	126
三、党内选举民主的基本原则	134
四、党内选举制度的发展	142
第五章 基层的选举民主	174
一、基层选举民主：草根民主的伟大实践	175
二、村委会的选举民主	179
三、居委会的选举民主	189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民主	195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14

导 论

民主是当今世界各国所广泛接受的价值之一。正如赫尔德所言,民主似乎使现代政治生活变得合法化了:因为一旦宣称它是“民主”的,那么法规的制定和法律的实施似乎就是合理和正当的。^① 当论及民主时,人们联想到的也往往是选举。的确,民主与选举难解难分,可以说,现代民主最直观、最生动、最具体的表现就是选举。如果我们把民主视为一种价值目标,那么选举则是达成这一目标的基本手段。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将以选举为手段的民主形态称为“选举民主”。实际上,现代西方社会还出现了一种“商议民主”,它也是现代民主的一种实现形式。总起来看,选举民主仍然是当今世界占据主流、广泛使用的民主形式,“商议民主”只是对选举民主的某种修正与补充,而非全面替代。

近代以来,世界上的多数国家都建构了自身的选举民主模式,在实现民主、发展民主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西方发达国家自不必说,它们利用先发的优势建立了以选举为基础的代议制民主,一些后发国家也在实现国家转型的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特定社会、历史和文化创造了本土化的选举民主,从而丰富了人类的政治文明成果。作为一个后发国家,中国史无前例地创造了社会主义的选举民主,这种选举民主模式以其独特的价值不仅丰富了人类的政治文明成果,而且作为一种国家治理手段实现了中国社会经济的有效发展。研究选举民主需要克服西方中心主义,这种主义将西方的民主作为一切选举

^① [英]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1页。

民主的最终标准。实际上,西方的选举民主并非选举民主的唯一形态,更不是选举民主的标准体系,而只是人类政治文明成果的普通个案,正如中国的选举民主也是其中的普通个案一样。可以说,中国特色的选举民主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系统地梳理这些经验对于不断推进中国的选举民主、增强中国软实力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选举：现代民主的核心

在西方,“选举”一词源自拉丁语动词 *eligere*(挑选),意为人们根据公认的规则与程序从所有人或一些人中选择一个人或几个人担任一定职务,它区别于任命或抽签的选择方法。^① 在中国,政治意义上的选举通常是指“国家或其他政治组织依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由全体或部分成员根据自己的意愿,推选一人或若干人充任国家或该组织的某种权威性职务的政治行为”。^②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选举在原始部落社会就已经出现。据史料记载,一些原始部落的首领正是由部落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即便是在专制君主出现后,仍有一些民族延续了选举政治首领的传统。^③ 在古希腊,人们相信神的意志,认为抽签是神意的体现。雅典政治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通过抽签的方法选择官员。据统计,雅典每年要选择大约 1 100 名官员,其中 100 名左右由公民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其他的则都由抽签产生。^④ 在古罗马时期,除了摄政、独裁官和骑兵长官外,几乎所有主要官员均由选举产生。重要官员如执政官、行政长官和监察官由百人团大会选举产生;财务官、营造司、部分军团长和一些低级官员由特里布斯大会(部落大会)选出。^⑤ 即使在黑暗而

① [英] 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9页。

② 王邦佐、邓志伟:《大辞海·政治·社会学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10页。

③④ 何俊志:《选举政治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页,第22页。

⑤ 陈可风:《罗马共和宪政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63—64页。

又漫长的中世纪,选举也在一些村落得到了保留。

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代议制民主政体得以确立,定期、公开、公平、自由的选举逐步成为国家代议机关产生的主要方法,选举也成为常态化、规范化的国家政治制度,选举权也不断扩大。自19世纪之后,选举权的主体不断突破财产资格的限制,最终使得所有成年男性公民获得了选举权。在此基础上,选举权又突破了性别、种族、年龄及受教育资格的限制,成为当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明确认可的基本人权。从世界范围来看,选举制度也在各国的选举实践中不断完善与合理化。英美等国最先采用的是“相对多数决制”,19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则出现了“比例代表制”,从而开创了一种全新的选举制度。此外,法国的“绝对多数决制”与澳大利亚的“选择性投票制”进一步丰富了选举制度的内容。20世纪以来,多数决制与比例代表制进一步分化重组,各国又出现了“混合选举制”。^① 随着社会进步与科技发展,选举技术也实现了从欢呼式选举向秘密投票、从公开表态向不记名投票、从纸质选票向电子选票的转变。可以说,选举技术的改进推动了选举质量的提升。

就原意而言,民主与选举并没有必然的关系。民主原意是指“人民的统治”,即人民直接管理国家事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古希腊的城邦民主最符合“民主”的本意。古雅典民主是一种直接民主,这种民主制度是与当时的民主单位——城邦相适应的。在古典民主政体下,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公民大会由全体公民共同参与,直接以讨论或投票的方式对公共事务做出决策。因此,选举在当时虽然存在但并不是最高权力的生成形式,而仅仅是作为直接民主的有限补充而出现在其他公职人员的产生过程中。随着古雅典的衰落,直接民主政体也不复存在。

再说选举,它是一种选择公职人员的方法,它在前民主社会就已经长期存在,因而并非民主社会所独有。正是代议制民主将民主与选举建立起结构性关联。换言之,只有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下,选举才成为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成为一种常态化的最高权力生成方式,同

^① 何俊志:《选举政治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时也构成了现代国家治理的合法性基础。

在现代民族国家,由于疆域的扩大和人口规模的剧增,让全体公民共同参与国家事务、商谈公共议题并做出政治决策几乎不大可能。古老的民主形态只适用于小国寡民社会或地方层面的治理。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如何变通才具有可行性呢?那就是代议制,即由全体公民选举产生代表、由代表管理国家事务这样一种间接民主制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代议制民主在古典民主的规范取向与公共治理的现实需要之间建立了一种平衡机制。如果说古典民主适用于城邦,那么代议制民主则适用于现代民族国家。可以说,代议制民主取代古典民主是民主形态的革命性嬗变,是对古典民主做出的必要变通,它从根本上解决了民主在大规模单位——现代民族国家实行的现实问题。

从严格意义上说,代议制民主已经偏离了民主的本意,因为“纯粹民主”只能是直接民主,而非间接民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麦迪逊区分了两种政体,一是“纯粹的民主政体”,即“由少数公民亲自组织和管理政府的社会”;二是代议制政体或称“共和政体”,即政府委托给由其余公民选举出来的少数公民。与纯粹民主政体相比,代议制政体所能管辖的公民人数更多,国土范围也更大。^① 不难推断,麦迪逊所说的“纯粹的民主政体”实质上就是以古典民主政体为代表的“直接民主政体”,他所说的“共和政体”实质上是指现代国家的代议制民主政体。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不再由全体公民组成,而是由全体公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不再由全体公民共同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决策,而是由全体公民选出的少数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决策。

我们通常所说的民主就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即代议制民主。代议制民主无疑是人类政治发展史上一项伟大的制度创造与制度发明,它使得古典民主获得了现代的形态,从而焕发出青春与活力。可以说,没有代议制,现代国家的有效治理是难以想像的。美国民主理论家罗伯特·达尔曾说道:“即便代议制思想在起源上并不民主,但到18世纪末,当民主政府的拥护者意识到代议制可以跟民主程序结

^① [美] 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9页。

合起来,从而在整个国家的巨大范围内产生民主制的时候,他们把这种令人震惊的新组合看成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政治发明,这也不足为奇。”^①与此同时,代议制的引入使得民主获得了全新的形式和维度,使得民主的内涵与外延也发生了变化。萨托利提到,“当民主最初被设计出来时,它被构想为横向的民主,古希腊的民主没有提出高度方面的问题、纵向结构的问题。而现代民主,或者说代议制民主,却提出了这样的问题。”^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现代民主已经脱离了其原意,不再是“纯粹的民主”,更多地是指代议制民主。

代议制民主将民主与选举这两个要素有机结合起来,并使得它们在改变了各自的原初形态后共同构成了现代的选举民主。正是在民主的价值指向之下,选举权不再由少数人所垄断,而是逐步普及到全体成年公民。同样,正是在选举的现实要求之下,原初的“纯粹民主”理想退而求其次,从全体公民直接行使主权转为全体公民通过选举代理人间接行使主权。古典民主与现代民主的根本区别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享有选举权的主体以及对公民资格限定的不同。古典民主对公民资格的认定显然具有排他性,占人口多数的奴隶并不享有选举权。而现代民主对公民资格的认定则更为宽泛,享有选举权的主体也是有史以来最多的;二是最高权力机关是否由选举产生。尽管重要公职的选举在古典民主时期就已经存在,然而古典民主的最高权力并不是由定期选举产生的。只有到了近代,定期选举产生政治共同体最高权力才成为通行的做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选举产生最高权力是代议制民主政体的典型特征。

通过对选举与民主关系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对现代意义上的选举做出以下结论:

第一,选举是制度化、系统化的权力委托行为。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由于政治共同体中的每个成员在时间、精力、知识、技能上是有限的。倘若在一个较小的政治单位,全体成员可以直接参与、共同治

① [美] 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自治与控制》,周军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页。

② [美]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页。

理、一起决策；然而要在一个较大的政治单位（比如现代民族国家），考虑到各种交通成本、时间成本以及其他的机会成本，让全体成员直接参与公共事务几乎不可能，而且也没有这个必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选举少数人做代表并由他们代行公共权力成为一种替代性方案。在代议民主制中，人民委托经选举产生的代表或代议机关处理国家事务，形成了国家治理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此时人民是公共权力的所有者和委托人，代表或代议机关是公共权力的代理人。这种权力委托是建立在人民自愿、平等基础上的。一旦代表或代议机关违背了人民的普遍意志与根本利益，人民可以依法对其罢免或重选。在这个意义上，选举是一种系统化的公共权力和平委托行为。

第二，选举是人民行使主权的基本形式。从法律上说，选举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由公民选举一定公职人员的程序；从政治上说，选举则是人民行使主权的问题。民主的核心价值在于人民的统治，由人民掌握和行使主权。然而，在现代民族国家，大规模社会的有效治理使得人民亲自行使主权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在现代国家，人民行使主权的现实形式只能是代议制民主，即选举自己的代表，由他们代行使主权，但人民保留最终的所有权。选举的初衷就是将全体公民的公共权力委托给少数有精力、有条件、更胜任的政治精英，让他们代表全体公民行使主权。选举构成了人民间接行使主权的基本形式。

第三，选举是使公共治理合法化的必要程序。民主的核心思想是人民享有主权，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政治权力唯有经过人民的同意与认可才具有合法性。在现代民主国家，合法的治理只能是基于人民同意的治理。而选举则是人民通过选票对治理者表示同意的基本形式，是人民对代表、政治精英和政党等代行公共权力的系统性认可。在这个意义上，选举本身成为了各种代表获得人民多数认可并使公共治理合法化的必要程序。在非民主政体下，统治者的治理更大程度上是一种“未经同意的治理”。现代民主政体则充分体现了一种“同意的治理”，其主要表现就是公共权力尤其是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而且是在全体成员同意的范围内，以全体成员同意的方式加以行使。

第四，选举是使民主运转起来的重要引擎。在古典民主政体下，

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决策,然而以产生代议机关为目的的选举并未作为国家制度的主体形式而存在,而且即使有选举也只是直接民主的一种补充,并不在国家制度层面具有相对自主的地位。只有到了近代,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超大规模社会实现有效治理的现实需要使得代议制民主(即共和政体)取代了直接民主政体,而选举也在国家制度层面获得了自主地位并成为一种常态的、规范的和系统的政治制度。现代国家的政府大都通过选举产生,并以此组织国家政权、获得国家治理的正当性。可以说,在现代国家,选举已经成为公共权力的自我更新机制,国家代议机关甚至行政首脑等都必须通过定期、常态化的选举来不断更新自我。因此,定期的选举成了推动民主政治运转的源动力与重要引擎。正是通过周期性的选举,公共权力的生产与再生产才得以维系。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选举民主实际上涉及到三个核心概念:代议制、选举、民主。代议制或代表制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所采用的一种治理形式,不管是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现实可行性来看,全体公民直接参与的国家治理模式是不可想像的,现代国家的治理只能采用代议制。尽管在君主制时期,作为“人民的代表”——君主就已经出现,但是这种代表的产生并不是建立在现代票选制基础上的,虽然它可以算是一种代表制,但并不是一种代议制民主。代议制民主的核心特征就是代表是通过普遍选举而产生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所探讨的选举民主是代议制民主意义上的选举民主,是以选举为核心的民主形态。

由于选举主要表现为投票选举,选举民主又常被称为“票决式民主”,即通过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举代表,由代表代行公共权力。在此基础上,现代意义上的选举民主一般具备以下几个基本要件:(1)定期公开、公正、公平、自由的选举。这表明选举并不是随意的、偶发的、无序的行为,而是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行为。(2)普遍的选举权。选举权不为少数人所垄断,而是由全体成年公民所普遍享有。(3)票决制。选举是选民通过选票来选择自己代表或代言人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实现公共权力的委托与让渡。(4)多数决。选举机制的核心是一人一票,多数决定。(5)差额竞争

的选举。代理人的选择通常采取差额竞争的选举方式。

二、中国的选举民主

在古代中国,选举是授受官职的一种方法和制度。“选”,即挑选、选择、选用。《礼记·礼运》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墨子·尚同》也写道:“是故选择天下之贤良、圣知、辩慧之人,立以为天子。……选择天下赞阅贤良、圣知、辩慧之人,置以为三公。”“举”,即推举、举荐、举用。《史记·殷本纪》载:“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贾谊在《新书·道术》中云:“举贤则民化善,使能则官职治。”

可以说,中国古代出现的这种“选贤举能”是皇权给予平民一定的举荐权,表达了传统君主对民意、民情的重视,体现了一种民本思想。然而,这种所谓的“选举”实质上是统治阶级按照他们的意志和需要,来设定程序、挑选代理人的过程。从根本上说,这种选举是君主专制统治的一种补充,并没有改变君主专制的政权本质,因为拥有最高权力的君主仍然是世袭的。因而,中国古代的选举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选举。现代意义上的选举是建立在普选权基础上的投票选举,更多地彰显了公民自身的权利。换言之,选举治理者这一行为本身成为了公民的一种基本权利。

现代政体的主要特征在于共和制取代世袭制,法治取代人治;最高权力的产生不再是基于血缘或等级,而是基于定期、公开、公平的选举;选举不再是统治者可有可无的统治手法,而是一种常态化、规范化的国家制度。历史地看,中国对现代选举民主的追求始于清朝末期,它更大程度上是“西学东渐”的产物。随着列强入侵与封建帝国的衰落,中国开始由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建构现代国家的路径与模式显然是多样化的。中国的革命先驱和政治精英等在借鉴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创建了现代意义上的政党,提出了民主与共和的革命方略,而选举作为国家最高权力的一种产生方式

也被纳入新国家的设计蓝图之中。不管是君主立宪制的尝试,还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探索,选举民主无疑都被认为是未来国家政治制度的基础。

除了这两条道路之外,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辟了第三条道路,那就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中国共产党最终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在中国大陆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更加明确了选举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基础性地位与作用。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未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共和国”,资产阶级所创设的代议制民主制度仍然可以为无产阶级政权所批判地吸收。中国的国家政权建设正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国家学说为指导的。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中国属于现代国家的范畴,社会主义民主共和政体也属于代议制民主的范畴。在中国,这种代议制民主主要表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国《宪法》,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意味着人民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所有者。人大代表的选举过程实际上是一种国家权力的委托过程,委托人是具有选举权的人民群众,代理人则是当选的全体人大代表。选举的实质是人民把国家权力委托给选出的代表,由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为行使国家权力。^①作为权力的最终所有者,人民有权监督、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以保障国家权力得到恰当的行使。

早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共产党就在苏维埃革命政权建设中实行了选举民主。在当时条件艰苦、选举制度不完善、选民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的情况下,苏维埃革命根据地就发明了“插香法”^②、“投豆法”^③等选举方式。可以说,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始通过选举实现当家作主的伟大尝试。1953年3月1日,新中国正式颁布实施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该法确立了选举权的普遍性与平等性原则,规定了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① 严格地说,人民代表大会还有一个将权力进一步委托的过程,即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将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等进一步委托给同级的“一府两院”的过程。

② 插香法即同意谁,在谁的名下插一炷香。

③ 投豆法即同意谁,在谁背后的碗里投一粒豆子。

相结合的方法,明确了代表名额的确定办法、选举程序和制度保障等。1954年9月2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了选举法的基本原则。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选举民主的正式确立。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中国的选举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发展与完善,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原则也更加具体化与优化,逐步采用了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等选举方法,最终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选举制度,为中国选举民主提供了强大的制度支撑。

在本项研究中,“中国的选举民主”特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所实行的以选举为核心的民主形态。选举民主实质上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选举民主仅指代议机关的选举民主。在现代社会,代议制民主不仅在国家治理方面发挥着主导性作用,而且也对政党和社会组织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些政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甚至企业在组织体系与管理方式上也吸取了选举民主的做法,比如,按照一定的形式和程序选举代表大会代表或负责人。因而,广义的选举民主除了包括代议机关的选举民主之外,还包括更多主体的选举民主,比如,政党、社团、基层社会的选举民主。

从狭义的选举民主来看,中国的选举民主仅指国家代议机关的选举民主,即人民通过投票直接或间接选举各级人大代表、由代表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民主形式。从广义的选举民主来看,中国的选举民主显然并不限于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民主,而且还应该至少包括中国共产党的选举民主和基层社会的选举民主。本项研究主要从广义的中国选举民主出发,将中国的选举民主基本分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民主、党内的选举民主和基层社会的选举民主三种形态。

作为国家代议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民主无疑是中国最根本、最主要的选举民主形态,它体现了国家层面的选举民主。基层社会(村、社区等)的选举民主带有社会自治性质,即村民或居民通过选举自治机构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自我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基层社会的选举民主在根本上是一种社会层面的选举民主。党内的选举民主是政党层面的选举民主,它是政党实现自我治理、自我建设和自我发展的基本手段。不难看出,这三种选举民主形态分别代表

了国家、政党、社会三个层面的选举民主。在这三种选举民主中,国家的选举民主具有根本性,它构成了一个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与基本的政治生活。基层社会的选举民主具有基础性,是实现基层自治的基本形式,关系到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牵一发而动全身。党的选举民主具有主导性,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它领导人民缔造了国家的选举民主与基层社会的选举民主,中国选举民主的发展与完善同样离不开党的领导。而且,中国共产党内部的选举民主状况关系到执政党的建设,也会通过间接的方式影响到国家与社会层面的选举民主发展。

中国的选举民主除了具备代议制民主的一般特点之外,还具有自身的诸多特质。首先,它是社会主义的选举民主。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具有阶级性,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更多地体现和维护了资产阶级的利益,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选举权曾受到财产资格的严格限制,普选权直到20世纪在社会运动的压力之下才得到了全面实现。中国的选举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构起来的社会主义民主形态,这决定了中国的选举民主虽然与西方的自由主义民主同属现代民主的范畴,即都是代议制民主,但它们的出发点与终极关怀以及在选举制度的设计理念上却有着显著的差别。这是考察中国选举民主时不可忽视的一个维度。

其次,它是中国特定社会的选举民主。一个国家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将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力量影响着这个国家的选举制度与选举文化。任何国家的政治现代化都不可能完全脱离自身的民族传统与历史文化。在西方国家,虽然他们的选举民主都属于西方式民主的范畴,但由于其自身独特的历史传统、社会结构与民族性格,他们所建构的选举民主在具体形态上仍然千差万别:有些是总统制,有些是议会制;有些是比例代表制,有些是相对多数决制。中国的选举民主虽然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创立的,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中国独特的社会历史文化对中国的选举民主也发挥着某种程度的塑造和定型作用。毋宁说,中国选举民主的实践实质上透着中国特定的历史传统、社会结构和民族性格的基因。

再次,它是超大规模社会的选举民主。中国拥有13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还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拥有56个民族,而且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在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非均质化社会里,实现国家对社会的治理在技术上并非易事。同样,在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如何设计选举制度、实现选举民主也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国的选举民主必然要在有效性与正当性之间取得某种平衡:一方面,它要保障国家对社会治理的基本有效性;另一方面,它要尽可能扩充公民政治参与的空间与机制,使全体公民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可以说,中国选举民主的建构与发展是在这种双重张力作用下进行的,它首先要保障超大规模社会的有效治理,否则选举民主本身的存续也会成为问题;其次是不断扩充选举民主的制度空间,最大程度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西方的选举民主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才趋于完善,而与之相比,中国的选举民主则起步较晚。时至今日,中国的选举民主仍处在发展成长之中,甚至有些方面还并不令人满意。从整个中国社会来看,真正关心与了解中国选举民主的人并不多,也有人对中国选举民主的理解存在着不少误区,认为似乎只有西方的选举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观之,中国的选举民主产生于自身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有自身特定的生成逻辑和运作特点,它所取得的成绩与所存在的不足一样都是不容置疑的。为此,我们要全面地认识中国的选举民主:一方面,我们要理性而客观地看待中国在选举民主方面做出的重大探索、所取得的宝贵经验,从而避免妄自菲薄;另一方面,我们又认识到中国选举民主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从而避免妄自尊大。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外对选举民主的研究

选举与民主的关系是国外学者研究的重点。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下,选举构成了民主的基础与核心。现代民主最直观、最生动、最具体的表现就是定期、公开、公平、竞争性的选举。衡量一个政体是否